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新增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可以发挥零部件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公司关于调整和新增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提交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长安进、董事严刚因关联关系履行了回避义务，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延峰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采购	仪表板等汽车配套件	170000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	发动机	12000
--------------	----	-----	-------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5-024），实际经营中因公司 SUV 热销，2015 年度公司与延峰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峰饰件”）关联采购金额由年初预计 12 亿元调增至 17 亿元。

2、鉴于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由于李明副总经理担任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柴动力”）董事长，因此公司与朝柴动力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延峰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8708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6 号

经营范围：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35%，延峰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65%

主要财务数据：2014 年末总资产 39940.42 万元，净资产 9949.66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0897.21 万元、净利润 336.24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延峰饰件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严刚兼任延峰饰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规定，本公司与延峰饰件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经营范围：柴油机装配、销售；柴油机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50%，东风朝阳柴动力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要财务数据：2014 年末总资产 9951.78 万元，净资产 8145.86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268.81 万元、净利润-1116.45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朝柴动力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规定，本公司与朝柴动力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上述两家企业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交易中，均按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本公司主要向延峰饰件采购仪表板等汽车零部件，向朝柴动力采购发动机；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结算方式：由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调整和新增主要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可以利用汽车零部件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的优势，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和供货及时性的前提下，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化配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亦未受到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